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汪冠穎

電話：8227171#480

電子信箱：la61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47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之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」、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及其相關附件1份，惠請貴局審認後惠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局112年1月9日花環綜字第111004642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訂

副本：侑冠開發工程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線